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管理指标 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工信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工信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实施绩效管理，全面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各项指标任务。现将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介绍如下：

一、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局纳入绩效管理的工作共有一级指标 14 项，二级指标 21 项，三级指标 33 项，41 个工作节点，分别涉及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信息通信发展处、信息通信管理处、网络安全管理处、省通信与互联网安全技术支撑中心，共 5 个机关处室和 1 个局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职能职责方面

经自查，我局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中所列一级指标 14 项，二级指标 21 项，三级指标 33 项，41 个工作节点各项工作全部如期完成。

1. 第一项三级指标：做好行业发展规划。我局自 2020 年 5 月启动江西省信息通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依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组织了实地调研，并在广泛征询吸收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行业规划发布程序，于 9 月 28 日正式发布《江西省“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2. 第二项三级指标：推进互联网关键设施建设。一是我局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编制了《江西省建设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申报方案》，组织完成了专题调研，确定了网络建设方案。5 月 13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江西申报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函》（赣府函〔2021〕34 号）（含申报方案）正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8 月 26 日成功获得工信部批复。二是根据《上饶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申报方案》和《九江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申报方案》，组织专家组对上饶、九江通道申报方案进行评审，分别于 5 月和 7 月正式向工信部呈报申请。经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分别于 7 月和 8 月批复同意开展上饶、九江专用通道建设。同时，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提前布局，会同当地政府紧抓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于 9 月底完成了上饶、九江通道建设任务，验收通过后两通道正式投入试运行。

3. 第三项三级指标：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截至 12 月 10 日，全省累计开通 5G 基站 59626 个，其中今年新开通 25869 个，超额完成了今年开通 1.9 万个 5G 基站的目标，实现了县县通 5G 网络，全省 1771 个乡镇级行政区中，已有 1536 个开通了 5G 网络，占比 86.73%。全省千

兆光纤网络覆盖家庭数 1510.8 万户，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及以上端口规模达到 24.6 万个。

4. 第四项三级指标：推动数据中心建设。全省信息通信行业 2021 年在建数据中心项目共 7 个，总计划投资 40.799 亿元，累计已使用投资 25.36 亿元，其中 2021 年度计划投资 10.6 亿元，2021 年度已使用投资 10.17 亿元，项目总建设进度达到 96%。其中，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九江中心项目已完成交付；江西电信云数据中心项目已完成数据中心和动力中心土建建设并初验；抚州卓朗联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完成网络设备调试。

5. 第五项三级指标：推进我省“5G+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一是今年以来，我局高质量推进“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扎实起步、加速发展，截至 12 月 20 日，推动打造出 112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案例，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和 133 家规上企业进行对接合作。二是积极与中国信通院、鹰潭市工信局等单位沟通，及时推进鹰潭市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建设，1 月 26 日，鹰潭市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已通过中国信通院专家评审，目前处于主体建设阶段。

6. 第六项三级指标：推进农村 4G 网络覆盖。经我局前期积极申报，工信部于 4 月 25 日正式批复支持我省 11 个设区市行政村建设 571 个普遍服务 4G 基站。财政部同步下达 2021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6852 万元。

7. 第七项三级指标：规范城市主次干道通信线缆架设布局，有序推进架空线缆入地改造。我局于 10 月 19 日至

22 日组织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赴九江和南昌进行通信工程领域、质量监督、共建共享、通信线路整治综合检查工作，对现场的通信线路整治情况进行动态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省内各基础电信企业、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等进行了通报，要求其全面整改。

9. 第九项三级指标：完善惠企政策兑现机制。我局于 3 月 26 日印发了《关于 2021 年江西省信息通信行业落实降费工作的通知》（赣通局〔2021〕24 号），明确要求省内三家基础电信企业要出台切实可行的降费政策，积极贯彻落实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认真完成“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的工作任务。7 月 26 日，我局组织对各企业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截至 10 月底，我省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分别较 2020 年 12 月下降 47%和 10.1%，提前完成降费任务

10. 第十项三级指标：“江西 12345”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运行。12 月 6 日，我局将江西省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12300”顺利归并至江西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同时按要求做好工单办理和反馈工作。

11. 第十一项三级指标：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一是 2021 年以来，我局根据省政务办要求，及时动态调整了监管事项清单，确保了监管事项清单与全省统一行政全力清单相统一。二是针对系统数据录入等问题，因我局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驻赣单位，需要将监管信息录入工业和信

息化部“互联网+监管”系统（已接入国务院系统），前期我局已向省政务办申请并获得同意只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信息。三是我局利用“12321 助手”APP 对垃圾短信骚扰电话进行“掌上”监管，根据用户申诉投诉线索关停骚扰电话 30 万个，拦截骚扰电话 3420 万次，关停呼叫中心 14 个、垃圾短信端口 92 个。

12. 第十二项三级指标：指导省内三家通信运营企业出台老年人专属优惠资费。我局于 3 月 26 日印发了《关于 2021 年江西省信息通信行业落实降费工作的通知》（赣通局〔2021〕24 号），明确要求省内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在 4 月 30 日前面向全省老年人推出专属优惠资费。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相继推出了老年人专属优惠套餐业务。

13. 第十三项三级指标：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我省疫情排查数据。我局作为省疫情防控排查组副组长单位，积极支撑我省疫情防控区域协查、疫苗接种、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获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三封感谢信，特别是在支撑上饶疫情防控工作中，获得省委书记、省长等省领导的高度评价。

14. 第十四项三级指标：政协提案交办。已在规定时间内正常签收所有政协提案。

15. 第十五项三级指标：政协提案办理。我局印发了《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所有政协提案均按时按质规范办理，反馈均为“满意”。

按时报送了《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的报告》。

16. 第十六项三级指标：政协提案成效。我局办理的所有政协提案，反馈均为“满意”。

17. 第十七项三级指标：人大代表建议及时确认接收。已在规定时间内正常接收省人大代表建议。

18. 第十八项三级指标：人大代表建议认真办理并及时答复。我局已按时完成全部 2021 年本单位所承办的建议的办理并答复了省人大代表。

19. 第十九项三级指标：代表对建议答复反馈满意。2021 年，我局承办了 2 件人大建议，分别是《关于构建 5G 时代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议》（协办）和《支持推动网络运营商免费或低收费提供居民家用路由器，确保质量可靠》（主办），均获得代表满意肯定。

20. 第二十项三级指标：按要求做好省委督查工作。2021 年，我局通过省委电子政务平台系统接收省委督查室《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的督办函》督查件，已全部按期办结。

21. 第二十一项三级指标：军转干部安置。经确认，2021 年军转办未安排我局接收军转安置任务。

22. 第二十二项三级指标：加强法治机关建设。7 月 2 日，我局与豫章律师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书，聘请了法律顾问。

23. 第二十三项三级指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一是 4

月 30 日，我局印发了《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二是 4 月 23 日，我局举行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培训，分析执法过程中容易忽视的问题，做到以案促改，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为了更好的开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4 月 9 日，我局在红岭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4. 第二十四项三级指标：加强反诈宣传。自 2021 年 5 月起，我局联合省公安厅，每月向全省用户下发反诈提醒短信，截至 12 月 6 日，累计下发 3 亿多条。

25. 第二十五项三级指标：开展断卡行动 2.0。我局于 6 月 18 日印发了《江西省信息通信行业“断卡行动 2.0”工作方案》。截至 7 月底，核查 146 万条异常开卡线索。清理 35.54 万张 90 天“三无”（无通话记录，无上网记录，无短信记录）睡眠卡，单向停机 27.61 万张，申请二次认证 2114 张，二次认证不通过 152 张，复机 1935 张，下发反诈宣传短信 1.5 亿条。

26. 第二十六项三级指标：对我省电信企业的网络单元进行定级备案评审。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江西省通信网络单元安全防护定级备案评审工作的通知》，2021 年 4 月组织专家对我省基础电信企业、增值电信企业网络单元进行了定级备案评审，将通过评审的 630 个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单元和 98 个增值电信企业网络单元在我局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27. 第二十七项三级指标：对我省增值电信企业 APP 进行合规性检测。我局请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对我省增值电信企业运营的 APP 进行合规性检测,对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行为问题的 APP 下发违法违规处置通知,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截至 10 月 22 日,共对 61 款 APP 所属运营企业下发违法违规处置通知。

28. 第二十八项三级指标：落实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考核。11 月 1 日至 2 日,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检查,对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12 月开展考核评分工作,12 月 18 日将考核评分结果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29. 第二十九项三级指标：组织开展应急通信演练。我局于 6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联合开展“赣通-2021”应急通信保障演练的紧急通知》,组织江西电信、江西移动、江西联通、江西铁塔在部队某部综合训练场举行了“赣通-2021”应急通信演练。本次演练历经下达命令、奔赴现场、抢建网络、组织验收等环节,四家企业共完成 15 个科目的演练,历时近 2 个小时,较好的完成了演练预定任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0. 第三十项三级指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通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我局于 3 月 3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查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检查的通知》（赣通局传字

(2021)第4号)，组织开展我省通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管局检查通报整改、防汛等工作督查检查，3月25日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

31. 第三十一项三级指标：落实骚扰电话专项整治工作。我局对经举报查实的骚扰电话第一时间督促基础电信企业进行核查处置，进一步整治商业性广告骚扰电话，全年举报查实骚扰电话处置率达到100%。

32. 第三十二项三级指标：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一是我局根据工信部信管局每周下发的未备案网站数据，通知接入商限期整改，对未备案网站数量较多的接入商采取约谈企业管理人员等措施。截至11月30日，我省网站备案率达到99%以上。二是我局积极履行互联网行业监管职责，根据相关执法部门来函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网站。截至12月20日，配合江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江西省“扫黄打非”办公室等单位累计处置各类违法违规网站共1334个，处置率为100%。

33. 第三十三项三级指标：公示相关指标。我局分别于8月17日和12月31日在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官网公布了《2021年度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单位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江西省通信管理局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总结》。